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开福区网格化管理移动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KFCG-202412170007](#)

采购人：[长沙市开福区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7	特定资格条件:无

说明:

-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2月至2025年02月
- 6、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0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0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2.0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0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0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0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30.0%
2	技术	60.0%
3	商务	10.0%
4	其他	0%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报价	30.0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 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项目理解和分析	10.0
<p>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背景,提供项目相关理解,包含①背景和现状(包括项目概况、政策等)、②项目业务需求(包括采购人业务现状、目标等)、③项目功能需求(包括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政务助手整体功能等)、④业务流程(包括工作流程等)、⑤项目重难点(包括项目交付、运维等),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且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0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2 分;各分项内容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与实际工作对应不上的每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p>注: 1、方案内容完整是指每个小点针对采购需求的服务标准及要求都有详细的描述和计划; 2、技术部分中</p>		

		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3、技术部分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	
2	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设计	<p>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设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网格视频沟通系统、②网格员巡查考勤、③多端登陆、④在线课堂、⑤内部文档、⑥即时通讯(IM)、⑦安全管理等模块,内容分析全面、内容详实、贴合业务需求的计14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方案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p>2、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政务助手设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基础信息等功能模块,内容分析全面、内容详实、贴合业务需求的计2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方案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方案不计分。</p> <p>注:方案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未涵盖所有必要的服务方案和流程;3.条理不清晰;4.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5.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16.0
3	运维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含①运维服务团队(包括团队分工、日常管理、人员考核等)、②运维服务形式(包括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方式等)、③运维服务保障措施(包括服务体系建设、运维服务流程、运维服务保障措施等)、④应急处理(包括应急体系建设、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应急预案等);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且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8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各分项内容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与实际工作对应不上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p>注:1、方案内容完整是指每个小点针对采购需求的服务标准及要求都有详细的描述和计划;2、技术部分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3、技术部分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p>	8.0

		述错误。	
4	系统演示	<p>投标人需对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政务助手内容所投产品的以下重点功能进行演示，（“演示”是指采用投标人基于现有成熟系统进行操作演示）：</p> <p>一、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功能演示要求</p> <p>1、①在移动端的聊天中，支持文字消息、图片消息、视频消息和文件消息。②支持阅后即焚消息功能，用户收到信息阅读后此条消息在客户端不可见。③支持消息禁止转发、下载，聊天界面禁止截屏和录屏。④支持在聊天界面发起视频通话和语音通话。⑤支持在聊天界面发起审批、日志和签到功能。⑥支持在聊天界面发起拍照、摄像功能；⑦支持在群聊天中同时固定多个http链接应用访问入口，一步即达无需切换入口，为保证消息的正确及避免消极消息，平台支持群已发消息可在24小时内撤回、群主可不限时撤回群内任意聊天消息，为保障消息的及时触达，平台应支持将聊天信息以短信、电话的方式通知到责任人；⑧支持将群未读消息总结提炼。</p> <p>2、提供可视化业务规则支持针对数据处理规则、定时作业规则，定时作业支持按照轮询执行、定期执行，并提供针对业务规则执行过程中的业务监控和业务执行日志。</p> <p>3、表单支持配置化实现是否允许用户评论，用户评论时可通过@某个参与者进行评论，并进行消息通知。</p> <p>4、业务流程支持多表单，支持基于一个模型构建多种展现形式表单，支持外挂第三方系统表单，支持在流程阶段选择不同场景用不同表单。</p> <p>5、视频沟通过程中可以选择启用自动字幕识别和智能翻译功能，系统能够实时识别语音内容实施转成字幕并翻译会议中的语音内容，转化成指定的目标语言。</p> <p>6、允许多位用户在同一份文档内实时进行编辑，所有的修改内容会即时保存并与团队成员共享。</p> <p>7、业务流程参与者多种配置方式，包含角色选人，组织选人，调用自定义规则获取审批参与者；</p> <p>二、政务助手功能演示要求</p> <p>1、基础信息库（须通过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进入）演示以下数据库的增删改查及批量操作能力：包括不限于房屋信息库、居民信息库、商企信息库、学校信息库等。</p> <p>2、走访工作日志：演示走访工作日志数据库的增删改查及批量操作能力，演示走访工作日志关联房屋、居民、商企、学习等信息库且被关联的信息库内信息需要可以看到相关的走访工作日志。</p> <p>3、演示自定义组合筛选条件功能</p>	18.0

		<p>4、居民信息列表展示信息脱敏，详情信息展示信息脱敏，编辑状态中允许查看未脱敏信息。</p> <p>投标人需提供演示视频佐证上述系统功能要求(须提供视频演示佐证，视频需拍摄到使用的真实系统，画面完整清晰，投标人在演示的同时介绍佐证要点，演示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文件格式为：mp4、rmvb、mkv。</p> <p>系统演示完全符合以上要求的计 18 分，以上内容演示内容有缺项、演示效果差或未演示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本次演示为视频演示，各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演示 U 盘，U 盘须用信封或文件袋密封包装；</p> <p>2、U 盘内须自带播放软件，因数据损坏无法播放的，不计分；</p> <p>3、演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 9 点；</p> <p>4、演示文件递交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具体请关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p> <p>5、演示文件的大小限制为 3000M；</p> <p>6、演示文件递交人为法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递交人为授权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5	培训服务方案	<p>投标人基于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培训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及培训对象、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组织结构及培训方式、④培训流程以及预期培训效果），方案完整、可行性强的，计 8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方案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的每项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p>注：方案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1.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 未涵盖所有必要的服务方案和流程；3. 条理不清晰；4.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5. 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8.0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p>项目团队</p>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具有以下证书：</p>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计 3 分；</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中具有以下相应资格证书，每提供其中一项证书计 1.5 分，最多计 3 分。（同一人提供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p>	6.0

		<p>1)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 网络工程师。</p> <p>注：1、以上证书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为准（有效期内）。2、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2024年08月-2025年02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2	业绩	<p>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管理类平台租赁、建设和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计2分，最多计4分。（提供对应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4.0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	------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目 录

关键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8
六、中标信息公布.....	19
七、合同签订.....	20
八、其他规定.....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2
评标因素及标准.....	23
正文.....	28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32
一、项目名称.....	33
二、项目预算.....	33
7313314.76 元.....	33
三、项目概况.....	33
四、项目内容.....	33
（1）、 整体需求.....	33
（2）、 服务要求.....	34
1、软件功能内容清单.....	34
2、运维服务要求.....	52
3、数据工程实施要求.....	53
七、验收方案.....	56
7、（1）验收结果争议：中标人对项目总体验收意见及评价存在异议，拒不认可或拒不盖章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2）合同履行争议：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如本合同无约定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7
8、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1）采购人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2）中标人的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的履约验收质疑进行答复；（4）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定期结算并支付款项；（5）违约金及考核扣分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7
中标人：（1）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质量必须符合验收标准；（2）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后申请重新验收；（3）中标人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57
9、违约责任：.....	57
（1）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完工或者软件不能正常交付使用而影响项目运行的，逾期 30 日内按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0.5%/天扣除，逾期 30 日以上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遇不可预测因素导致延期不能正常交付，经采购人同意后，以协商结果为准。.....	57
（2）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中标人提供的软件或服务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	

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7
九、其他要求及说明	5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2
一、封面	3
二、投标函	5
三、开标一览表	7
四、分项价格表	8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9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7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18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19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0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22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3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2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市开福区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对长沙市开福区网格化管理移动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长沙市开福区网格化管理移动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KFCG-202412170007

采购标段预算：7313314.76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7313314.76 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是否为定点项目：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

（3）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中小微企业份额为）合同分包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中小微企业份额为）

（4）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5、合同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合同分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h.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03-27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03-27 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5-03-06 17:00** 至 **2025-03-13 17:00** 止（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七、疑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长沙市开福区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1 办 10 楼**

联系人：**郑昌明**

电 话：0731-84399123

采购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华晨国际公馆 1 栋 2301 室

联系人：冯凌

邮 编：/

电 话：18673159671

传 真：/

E-MAIL：/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7000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二）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组织采购答疑会；（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示、采购信息公告；（五）收取、管理并及时退还保证金；（六）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七）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八）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九）组织开标、评标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写评审报告，提交评审报告给甲方确认，协助甲方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十）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一）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二）组织评审专家复核；（十三）答复供应商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组织质疑复核，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十四）依据招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起草的合同进行审查；（十五）报送、备案和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十六）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存档；（十七）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八）配合采购人组织采购项目验收；（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 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2. 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TF 格式投标文件。
3. 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长沙市开福区网格化管理移动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长沙市开福区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1 办 10 楼 联系人：郑昌明 联系电话：0731-84399123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华晨国际公馆 1 栋 2301 室 联系人：冯凌 联系电话：18673159671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 3 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p> <p>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第 6.2 款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5-03-18 17:00 前。
二、招标文件		
第 8.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7.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5-03-06 17:00 至 2025-03-13 17:00
第 9.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长沙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第 2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3-27 09:00 (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报价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	采购预算：7313314.76 (元)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7313314.76 (元)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地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 2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q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完成文件递交。
第 24.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七、合同签订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57000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

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供应商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供应商未将资格证明或商务技术相关文件上传到对应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证明材料电子件能在电脑上正常阅读、识别和判断。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

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

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2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进行系统登录、身份识别、签章、文件加解密等。CA 数字证书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对应的节点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签字(含电子签章)；

2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 或 0731-89938899 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2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 分包

24.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 (4) 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32.2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2.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一) 起草、编制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二) 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 组织采购答疑会；(四) 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示、采购信息公告；(五) 收取、管理并及时退还保证金；(六) 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七)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八) 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九) 组织开标、评标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写评审报告，提交评审报告给甲方确认，协助甲方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十) 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一) 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二) 组织评审专家复核；(十三)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组织质疑复核，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十四) 依据招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起草的合同进行审查；(十五) 报送、备案和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十六) 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存档；(十七) 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八) 配合采购人组织采购项目验收；(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为：

	的核心产品	<p>/。</p> <p>(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可另行规定)</p>
第 5.2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p>1、节能产品：</p> <p>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p> <p>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p> <p>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p>
	价格评审优惠	<p>①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p> <p>③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且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p>
	优先采购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p> <p>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p>

附页 3-1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2.1.1 资格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无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2.2.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30.0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重值。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评审	项目理解和分析	10.0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背景,提供项目相关理解,包含①背景和现状(包括项目概况、政策等)、②项目业务需求(包括采购人业务现状、目标等)、③项目功能需求(包括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政务助手整体功能等)、④业务流程(包括工作流程等)、⑤项目重难点(包括项目交付、运维等),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且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10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各分项内容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与实际工作对应不上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注:1、方案内容完整是指每个小点针对采购需求的服务标准及要求都有详细的描述和计划;2、技术部分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3、技术部分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

<p>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设计</p>	<p>16.0</p>	<p>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设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网格视频沟通系统、②网格员巡查考勤、③多端登陆、④在线课堂、⑤内部文档、⑥即时通讯(IM)、⑦安全管理等模块，内容分析全面、内容详实、贴合业务需求的计14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方案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p>2、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政务助手设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基础信息等功能模块，内容分析全面、内容详实、贴合业务需求的计2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方案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方案不计分。</p> <p>注：方案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 未涵盖所有必要的服务方案和流程；3. 条理不清晰；4.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5. 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p>运维服务方案</p>	<p>8.0</p>	<p>投标人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含①运维服务团队（包括团队分工、日常管理、人员考核等）、②运维服务形式（包括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方式等）、③运维服务保障措施（包括服务体系建设、运维服务流程、运维服务保障措施等）、④应急处理（包括应急体系建设、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应急预案等）；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且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8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各分项内容有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与实际工作对应不上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p>注：1、方案内容完整是指每个小点针对采购需求的服务标准及要求都有详细的描述和计划；2、技术部分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3、技术部分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p>
<p>系统演示</p>	<p>18.0</p>	<p>投标人需对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政务助手内容所投产品的以下重点功能进行演示，（“演示”是指采用投标人基于现有成熟系统进行操作演示）：</p> <p>一、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功能演示要求</p> <p>1、①在移动端的聊天中，支持文字消息、图片消息、视频消息和文件消息。②支持阅后即焚消息功能，用户收到信息阅读后此条消息在客户端不可见。③支持消息禁止转发、下载，聊天界面禁止截屏和录屏。④支持在聊天界面发起视频通话和语音通话。⑤支持在聊天界面发起审批、日志和签到功能。⑥支持在聊天界面发起拍照、摄像功能；⑦支持在群聊天中同时固定多个http链接应用访问入口，一步即达无需切换入口，为保证</p>

		<p>消息的正确及避免消极消息,平台支持群已发消息可在 24 小时内撤回、群主可不限时撤回群内任意聊天消息,为保障消息的及时触达,平台应支持将聊天信息以短信、电话的方式通知到责任人;⑧支持将群未读消息总结提炼。</p> <p>2、提供可视化业务规则支持针对数据处理规则、定时作业规则,定时作业支持按照轮询执行、定期执行,并提供针对业务规则执行过程中的业务监控和业务执行日志。</p> <p>3、表单支持配置化实现是否允许用户评论,用户评论时可通过@某个参与者进行评论,并进行消息通知。</p> <p>4、业务流程支持多表单,支持基于一个模型构建多种展现形式表单,支持外挂第三方系统表单,支持在流程阶段选择不同场景用不同表单。</p> <p>5、视频沟通过程中可以选择启用自动字幕识别和智能翻译功能,系统能够实时识别语音内容实施转成字幕并翻译会议中的语音内容,转化成指定的目标语言。</p> <p>6、允许多位用户在同一份文档内实时进行编辑,所有的修改内容会即时保存并与团队成员共享。</p> <p>7、业务流程参与者多种配置方式,包含角色选人,组织选人,调用自定义规则获取审批参与者;</p> <p>二、政务助手功能演示要求</p> <p>1、基础信息库(须通过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进入)</p> <p>演示以下数据库的增删改查及批量操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信息库、居民信息库、商企信息库、学校信息库等。</p> <p>2、走访工作日志:演示走访工作日志数据库的增删改查及批量操作能力,演示走访工作日志关联房屋、居民、商企、学习等信息库且被关联的信息库内信息需要可以看到相关的走访工作日志。</p> <p>3、演示自定义组合筛选条件功能</p> <p>4、居民信息列表展示信息脱敏,详情信息展示信息脱敏,编辑状态中允许查看未脱敏信息。</p> <p>投标人需提供演示视频佐证上述系统功能要求(须提供视频演示佐证,视频需拍摄到使用的真实系统,画面完整清晰,投标人在演示的同时介绍佐证要点,演示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文件格式为:mp4、rmvb、mkv。</p> <p>系统演示完全符合以上要求的计 18 分,以上内容演示内容有缺项、演示效果差或未演示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本次演示为视频演示,各投标人须提前做好演示 U 盘,U 盘须用信封或文件袋密封包装;</p> <p>2、U 盘内须自带播放软件,因数据损坏无法播放的,不计分;</p> <p>3、演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 9 点;</p> <p>4、演示文件递交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具体请关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p> <p>5、演示文件的大小限制为 3000M;</p> <p>6、演示文件递交人为法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递交人</p>
--	--	---

			为授权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培训服务方案	8.0	<p>投标人基于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培训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及培训对象、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组织结构及培训方式、④培训流程以及预期培训效果），方案完整、可行性强的，计8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方案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p>注：方案内容有不合理处或有欠缺处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1.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 未涵盖所有必要的服务方案和流程；3. 条理不清晰；4. 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5. 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2.2.3 商务评审	项目团队	6.0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具有以下证书：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计3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中具有以下相应资格证书，每提供其中一项证书计1.5分，最多计3分。（同一人提供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 1)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 网络工程师。</p> <p>注：1、以上证书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为准（有效期内）。2、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2024年08月-2025年02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业绩	4.0	<p>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管理类平台租赁、建设和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计2分，最多计4分。（提供对应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3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 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长沙市开福区网格化管理移动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

7313314.76元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内容包括①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政务助手系统租赁②日常运维服务③数据工程实施服务三个部分。

（一）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政务助手系统租赁

以租赁方式为16个街道，117个社区提供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和政务助手应用，租赁期三年。

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实现网格业务的移动处理。主要提供应用底座、应用管理、工作台、系统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功能。

政务助手提供人、房、商、企等基础资源数据库、检索库，数据资源报表等功能服务，包含基础功能服务、综合数据管理、走访工作、集成服务、主题库、数据资源层、服务资源层、OCR识别等功能，以实现日常信息收集过程中，例如身份信息、工商信息等证件信息内容可通过OCR识别扫描录入，快速归集、整合、调度查看相关数据，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信息工作效率。

（二）运维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包含，本次项目相关的数据库及系统软件的运行维护与安全防范服务，保证本次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的整体服务水平，更好的为用户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通过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效管理来提升用户信息系统的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将用户的运行目标、业务需求与IT服务的相协调一致。对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及时掌握部署环境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IT环境，从而保证系统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提供三个人驻场的运维服务，涵盖日常监控、故障响应、性能优化、安全维护、备份恢复、变更管理及用户使用支持，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数据工程实施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数据工程实施服务，根据业务梳理对数据进行归集、标准化处理、融合加工、质量检测、分析计算。数据工程实施需要将已录入政务助手的819个信息表单，进行数据处理、归集、标准化、融合、分析。

四、项目内容

（一）、整体需求

当前全区16个街道，共计117个社区，所有的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的数据采集均采用纸质表格收集再回到办公室整理成册，导致大量时间用于资料整理归类，没有充足的时间走访辖区。各个条线需要收集的表格通常以纸质形式下发且有50%以上的重复内容，因为纸质内容无法复用，导致每次下发新的表格，基层人员都要重新采集数据，产生大量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实现网格信息化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通过打造统一基础数字化运营平台，实现数字化运营和管理融合。建立面向社区的全方位管理服务的信息平台，为各级领导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真实的信息，随时查询各类信息数据、及时了解各社区状况，做到数据互联互通。

本次项目将通过全新的数字化技术，将开福区网格信息化管理的方方面面的内容进行梳理，并通过统一的数字化平台实现数智化运营，总体目标需要达到以下三大目标：

- 1、管理全在线、全链接、全覆盖
- 2、数据全覆盖、业务全覆盖、流程全覆盖
- 3、所有数据业务化、所有业务数据化

并在以上总体目标指导下，采用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全区共享数据，建立覆盖开福区相关管理部门及117个社区以及16个街道的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实现区与街道（镇）、社区（村）等的协同管理。

(二)、 服务要求

1、软件功能内容清单

1.1 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功能清单

平台	功能		
移动端基础支撑软件	网格视频沟通系统	即时视频沟通	预约视频沟通
			主持人功能
			屏幕共享功能
			视频沟通安全功能
			互动功能
			字幕功能
			字幕翻译
			沟通成员管理
			视频沟通纪要
			智能纪要功能
			视频沟通过程录制
			视频沟通画面特效功能
			数据统计
			视频文字沟通功能
			中途加入视频沟通功能
			提醒功能
			日程功能
	网格员巡查考勤	考勤设置	考勤组功能
			加班规则
			外勤规则
			补卡规则
			其他规则
			打卡方式
			考勤时间
			工作日管理
			班次管理
			排班管理
假期规则			
用户假期			
请假记录			
考勤运维规则			

		报表管理	报表管理	
			考勤证明	
			假勤分析	
			导出记录	
			考勤确认	
	多端登陆			多端登陆管理
				常用设备管理
				登陆日志管理
	数据洞察			
	在线课堂	基础功能		
		基础管理		
		互动	互动聊天	
			互动点赞	
			互动签到	
			互动答题	
			互动连线	
		高级功能	多群连播	
			智能字幕	
			三方推流	
		安全与控制	外联直播	
			观看权限	
		录制与回放	录制	
			临时存储	
			在线剪辑	
	即时通讯(IM)	一对一单独聊天		
		群会话人员		
		群文件管理		
聊天水印				
高管模式				
电话				
短信				
应用内消息				
内部文档	多人协作互动			
	导入导出			
	编辑能力			
	风格排版			
	多人协作			

		数据安全
		插入内容
		视图
		智能工具
		美化
		排版美化
	分享	应用内分享
		导出图片分享
		链接分享方式
	脑图	脑图
		脑图节点
		丰富的插入方式
	多维表	多维表
		多维表字段
		多视图
		多维表自定义筛选
		仪表盘
		评论
	安全与权限	用户权限
		部门权限
		权限管控
		知识库权限
	基础功能	基础功能
	知识小组	知识小组
		自定义主页设计
		权限设置
		数据统计
	公告管理	
	安全管理	操作日志
		安全恢复
		保密群
	业务模板	
	协议管理	
	登录管理	
	版本管理	
	组织帐号管理	
	用户管控管理	

		统一策略看板
		组织行为管理
		外部联系管控管理
		离职数据管理
		文件管理
		在线文档管控
		群内信息保护管理
		全局明水印管理
	导航栏管理	导航栏
		导航栏规则
	应用管理	自定义应用
	移动端菜单栏管理	移动端+号菜单栏管理
		移动端吸顶栏管理
	启动图管理	启动图管理
	专属主题色管理	专属主题色管理
	专属表情管理	专属表情管理
		降噪管理
		专属客户端升级推送
	通讯录管理	成员管理
		部门管理
		角色管理
		外部联系人
		成员字段管理
		敏感成员管理
		组织架构展示模式设置
		邀请短信设置
		设置成员多部门任职
		动态用户组管理
API接口	获取访问凭证-API	获取用户个人身份访问凭证
		获取应用身份相关访问凭证
	通讯录管理-API	用户管理
		企业帐号
		部门管理
		角色管理
	外部联系人	

			企业管理
			通讯录可见性管理
			行业通讯录
			获取通讯录权限范围
			获取用户通讯录个人信息
		考勤-API	考勤组管理
			考勤打卡
			考勤班次
			考勤排班
			考勤规则
			考勤统计
			考勤机管理
			假期审批
			假期管理
		日志-API	创建日志
			保存日志内容
			获取模板详情
			获取用户发出的日志列表
			获取用户发送日志的概要信息
			获取日志相关人员列表
			获取日志接收人员列表
			获取日志评论详情
			获取用户日志未读数
			获取用户可见的日志模板
		日程-API	用户访问控制
			日程
			日程参与者
			忙闲
			日历
			签到
			会议室
		公告-API	创建公告
			删除公告
			更新公告
			获取公告详情

			获取公告ID列表	
			获取公告分类列表	
			获取用户可查看的公告	
			获取公告盘空间信息	
		音视频-API	会议	
			直播	
			智能会议室	
		OA审批-API	审批表单	
			审批实例	
			审批盘空间&附件	
			审批任务	
		智能人事-API	职位管理	
			花名册	
			员工管理	
			员工关系	
		智能填表-API		
		待办任务-API		
		应用管理-API		
		智能硬件		
		客户管理	客户管理开放的接口列表	
			联系人	
			跟进记录	
			客户群	
			自定义对象	
			服务窗	
		按需定制和场景化管理		
		支持弹性计算		
		模型设计器	模型管理	模型管理
				分组管理
			数据项管理	数据项管理
				数据项子表管理
				数据标题
规则管理	模型关联关系			
	模型关联映射			
	数据校验规则			
	数据计算规则			
	数据显示规则			

			数据必填规则	
			数据只读规则	
表单设计器	表单管理			
	表单基础控件管理			
	表单子表控件管理			
	表单关联控件管理			
	表单布局管理			
	表单HTML在线管理			
	表单自定义按钮管理			
	表单历史版本记录			
流程设计器	流程设计			
	流程历史版本记录			
	流程连接线			
	流程节点			
	流程任务			
	流程节点事件配置			
	流程事件配置			
	流程超时配置			
	流程发起配置			
	流程检测			
	流程效率分析	流程运行情况		
		流程明细数据统计		
		流程耗时统计（小时）		
		任务耗时统计（小时）		
		节点耗时统计（小时）		
		任务操作统计		
		任务量排行		
		任务秒批统计(耗时<30s)		
		任务明细数据		
		流程异常情况		
		流程配置情况		
	个人效率分析	任务数量统计		
		任务耗时统计（小时）		
		流程发起情况统计		
	流程中心	我的待办		
		发起流程		
		我的已办		

			传阅我的
			我发起的
			流程委托
		流程运维	工作交接
			流程审批日志
			流程操作日志
			流程操作日志编辑内容快照
			流程图信息
	仿真测试	流程模拟	
	规则设计器	业务规则	可视化
			编码方式
		业务规则-消息通知	
		业务规则-数据新增	
		业务规则-数据更新	
		业务规则-数据删除	
		业务规则-业务方法	
		业务规则-数据赋值	
		业务规则-逻辑校验	
		业务规则-数据校验	
		业务规则-数据判断	
	定时任务		
	视图设计器		视图设计器
			html在线编码
			筛选字段
			展示字段
			排序字段
			视图自定义按钮
报表设计器		报表设计	
		明细表	
		透视图	
		交叉表	
		柱状图	
		堆叠柱状图	
		百分比堆叠柱状图	
		条形图	
		堆叠条形图	
		百分比堆叠条形图	

		折线图	
		面积图	
		双轴图	
		漏斗图	
		漏斗对比图	
		指标图	
		进度图	
		仪表图	
		饼图	
		雷达图	
		地图	
		散点图	
		报表筛选组件	
		门户设计器	自定义页面
	js动作		
	css样式		
	集成引擎	集成服务目录	
		集成服务-SAP适配器	
		集成服务-DataTable适配器	
		集成服务-Soap适配器	
		集成服务-标准Rest适配器	
		集成服务-DataSql适配器	
		集成服务	业务方法
			业务方法入参
			业务方法出参
		数据源	
		数据源-sap	
		报表高级数据源	
	报表高级数据源入参		
	多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	
		组织人员管理	
		组织角色	
角色组			
组织同步日志			
用户信息拓展表			
权限管理	应用权限		
	权限设置		

		权限组设置
		数据权限
		按钮权限
	多语言支持	
	移动接入	
	评论功能	
	消息推送	
	消息提醒	
	部署环境	

1.2 政务助手功能清单

政务助手	操作手册	操作手册
		表单留痕
		评论
	基础数据	网格基础信息
		五零基础数据表
		巡查内容清单基础数据
		移交部门信息基础数据
		敲门行动基础数据
		人员性质基础数据
		统战人士基础数据
		五类人群基础数据
		走访主题基础数据
		走访项目基础数据
		安全巡查类型基础数据
		条线分类基础数据
		房屋户型基础数据

		商户类型基础数据		
		商户性质基础数据		
		特种（殊）作业类型基础数据		
		危险化学品类型基础数据		
		燃料使用状况类型基础数据		
	工作日志	工作日志-走访工作日志	走访工作日志	
			走访工作日志子表-走访居民	
			走访工作日志子表-整改情况	
			走访工作日志多页签展示	
			走访工作日志修改记录	
			走访工作日志文件存储	
			走访工作日志自定义打印	
			走访工作日志自定义常用筛选	
			走访工作日志表单评论	
			走访工作日志-移动端	
			走访工作日志自定义常用筛选-移动端	
			走访工作日志表单评论-移动端	
			走访工作日志子表-走访居民-移动端	
		走访工作日志子表-整改情况-移动端		
		工作日志-条线工作日志	条线工作日志	
条线工作日志子表-居民信息				
条线工作日志子表-跟进记录				
条线工作日志多页签展示				
条线工作日志修改记录				
条线工作日志文件存储				
条线工作日志自定义打印				
条线工作日志自定义常用筛选				
条线工作日志表单评论				
条线工作日志-移动端				
条线工作日志自定义常用筛选-移动端				
条线工作日志表单评论-移动端				

			条线工作日志子表-居民信息-移动端		
			条线工作日志子表-跟进记录-移动端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商户信息	商户信息	商户信息子表信息-人员信息	
			商户信息子表信息-人员信息	商户信息多页签展示	
			商户信息多页签展示	商户修改记录	
			商户修改记录	商户文件存储	
			商户文件存储	商户信息定时任务	
			商户信息定时任务	商户自定义打印	
			商户自定义打印	商户自定义常用筛选	
			商户自定义常用筛选	商户表单评论	
			商户表单评论	商户信息-移动端	
			商户信息-移动端	商户自定义常用筛选-移动端	
			商户自定义常用筛选-移动端	商户表单评论-移动端	
			商户表单评论-移动端	商户信息子表信息-人员信息-移动端	
			商户信息子表信息-人员信息-移动端		
			基础信息-居民信息表	居民信息	居民修改记录
		居民修改记录		居民自定义打印	
		居民自定义打印		居民自定义常用筛选	
		居民自定义常用筛选		居民表单评论	
		居民表单评论		居民信息-移动端	
		居民信息-移动端		居民自定义筛选-移动端	
		居民自定义筛选-移动端		新增居民表单评论-移动端	
		新增居民表单评论-移动端			
		基础信息-房屋信息	房屋信息	房屋修改记录	
			房屋修改记录	房屋自定义常用筛选	
			房屋自定义常用筛选	房屋自定义打印	
			房屋自定义打印	房屋表单评论	
			房屋表单评论	房屋信息-移动端	
			房屋信息-移动端	房屋自定义常用筛选-移动端	
			房屋自定义常用筛选-移动端	房屋评论-移动端	
			房屋评论-移动端		
		基础信息-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子表信息-人员信息	
			企业信息子表信息-人员信息	企业信息多页签展示	
			企业信息多页签展示	企业修改记录	
			企业修改记录	企业文件存储	
			企业文件存储		

			企业信息定时任务
			企业自定义打印
			企业自定义常用筛选
			企业表单评论
			企业信息-移动端
			企业自定义常用筛选-移动端
			企业信息评论-移动端
			企业信息子表信息-人员信息-移动端
		基础信息-学校信息	学校信息
			学校自定义打印
			学校信息修改记录
			学校自定义常用筛选
			学校表单评论
			学校信息-移动端
			学校自定义常用筛选-移动端
			学校信息评论-移动端
		基础信息-居民代表联户	居民代表联户
			居民代表联户自定义打印
			居民代表联户修改记录
			居民代表联户常用自定义筛选
			居民代表联户表单评论
			居民代表联户子表-联户居民
			居民代表联户-移动端
			居民代表联户常用自定义筛选-移动端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修改记录
			保密协议自定义打印
			保密协议自定义常用筛选
			保密协议签名
			保密协议-移动端
			保密协议签名-移动端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修改记录			
问卷调查自定义打印			
问卷调查-移动端			

	数据统计	gis数据大屏		
		房屋数据信息统计		
		每日基础数据新增统计		
		人房关联大屏展示		
		网格力量报表		
		网格数据大盘		
		委办单位事件报表		
		用户活跃度统计		
		走访工作日志统计		
		居民群众哨查重		
		居民群众哨数据		
	百日攻坚	安全生产领域重点摸排内容	安全生产领域重点摸排内容	
			安全生产领域重点摸排内容修改记录	
			安全生产领域重点摸排内容表单评论	
			安全生产领域重点摸排内容自定义打印	
			安全生产领域重点摸排内容-移动端	
			安全生产领域重点摸排内容表单评论-移动端	
		社会治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	社会治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	
			社会治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自定义打印	
			社会治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修改记录	
			社会治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常用自定义筛选	
社会治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表单评论				
社会治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移动端				
社会治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常用自定义筛选-移动端				
社会治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评论-移动端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修改记录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表单评论		
		照片存储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自定义打印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修改自定义常用筛选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移动端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自定义常用筛选-移动端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情况表评论-移动端	
	数据报表	用户活跃度统计		图片导出
				街道活跃数据
				社区活跃数据
				网格活跃数据
				用户活跃数据
				活跃明细
				街道活跃折线图
				街道活跃数据-移动端
				社区活跃数据-移动端
				网格活跃数据-移动端
				用户活跃数据-移动端
				活跃明细-移动端
				街道活跃折线图-移动端
		房屋数据信息统计		图片导出
				街道数量统计
				街道新增
				社区数量统计
				社区新增数据
				网格数量统计
				网格新增数据
				街道数量统计-移动端
				街道新增-移动端
				社区数量统计-移动端
				社区新增数据-移动端
		走访工作日志统计		图片导出
				街道走访总量
				社区走访总量
	网格走访总量			
	网格员走访总量			

			走访主题分类
			走访项目分类
			走访明细表
			街道走访总量-移动端
			社区走访总量-移动端
			网格走访总量-移动端
			网格员走访总量-移动端
			走访主题分类-移动端
			走访项目分类-移动端
			走访明细表-移动端
		街道-走访工作日志统计	图片导出
			街道走访总量
			社区走访总量
			网格走访总量
			网格员走访总量
			走访主题分类
			走访项目分类
			走访明细表
			街道走访总量-移动端
			社区走访总量-移动端
			网格走访总量-移动端
			网格员走访总量-移动端
			走访主题分类-移动端
			走访项目分类-移动端
		走访明细表-移动端	
		街道-每日基础数据新增统计	图片导出
			今日新增房屋
			今日新增居民
			今日新增商户
			今日走访记录
			今日新增房屋-移动端
			今日新增居民-移动端
			今日新增商户-移动端
今日走访记录-移动端			
街道-数据大盘	图片导出		
	小区居民数量		

			性别占比
			每日走访数量
			小区走访数量
			小区居民数量-移动端
			性别占比统计-移动端
			每日走访数量统计-移动端
			小区走访数量统计-移动端
		政务助手使用情况报表	图片导出
			街道人员统计
			委办局人员统计
			政务助手使用统计
			街道统计
			社区统计
			网格统计
	重点人群管理	涉毒人员	图片导出
			涉毒人员信息
			涉毒人员明细统计-移动端
		矫正对象	图片导出
			矫正对象信息
			矫正对象明细统计-移动端
		退役军人	图片导出
			退役军人信息
			退役军人明细统计-移动端
		现役军人	图片导出
			现役军人
			现役军人明细统计-移动端
		610人员	图片导出
			610人员信息

			610人员明细统计-移动端	
		空巢-失能失智老人	图片导出	
			空巢-失能失智老人信息	
			空巢-失能失智老人明细统计-移动端	
		低保户	图片导出	
			低保户信息	
			低保户明细统计-移动端	
		残疾人	图片导出	
			残疾人信息	
			残疾人明细统计-移动端	
		特困人员	图片导出	
			特困人员信息	
			特困人员明细统计-移动端	
		维稳对象	图片导出	
			维稳对象信息	
			维稳对象明细统计-移动端	
		80岁高龄老人	图片导出	
			80岁高龄老人信息	
			80岁高龄老人明细统计-移动端	
		困境儿童	图片导出	
			困境儿童信息	
			困境儿童明细统计-移动端	
		特扶人员	图片导出	
			特扶人员信息	
			特扶人员明细统计-移动端	
		通讯录管理	通讯录信息	通讯录信息
				通讯录多页签展示
				通讯录修改记录
				通讯录定时任务
	通讯录自定义常用筛选			
	通讯录信息-移动端			
	通讯录自定义常用筛选-移动端			
	短信联动			
其他	其他功能	OCR识别		
		超时提醒		
		催办提醒		

			平台用户账号变更表
		系统对接	
	” 敲门行动 “告知及承诺书存根联	” 敲门行动 “告知及承诺书存根联	
		” 敲门行动 “告知及承诺书存根联修改记录	
		” 敲门行动 “告知及承诺书存根联自定义打印	
		” 敲门行动 “告知及承诺书存根联自定义常用筛选	
		” 敲门行动 “告知及承诺书存根联表单评论	
		” 敲门行动 “告知及承诺书存根联-移动端	
		” 敲门行动 “告知及承诺书存根联自定义常用筛选-移动端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自定义打印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移动端	
		雪亮工程对接	

2、运维服务要求

人员要求	需提供三名及以上驻场人员服务
	<p>熟练使用SpringBoot框架，Dubbo微服务体系、Redis、Kafka/RabbitMQ、数据库等主流技术</p> <p>熟悉麒麟等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管理和故障排除。</p> <p>掌握虚拟化技术（如Docker等）的应用和管理。</p> <p>精通一种或多种数据库管理系统（如达梦等）的管理与优化。</p> <p>了解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机制，能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备份策略。</p> <p>能够进行数据库性能监控与调优，解决慢查询问题。</p> <p>具备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和应急处理经验。</p> <p>能够清晰地与团队成员及非技术人员沟通技术问题。</p> <p>能够撰写清晰的技术文档，记录系统配置、操作流程等信息。</p>
	<p>本项目需提供三名及以上驻场人员，提供5X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服务质量纳入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如下）。租赁期内，投标人还必须建立7X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机制，遇到故障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不危及系统运行）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危及系统运行）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p>

服务要求	负责系统服务应用的日常升级、发布及维护；
	负责配合组织业务进度，提供技术支持；
	负责配合组织业务进度，提供技术支持；
	负责突发性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处理，解决项目故障；
	负责系统软件安装和系统软件升级，保障系统稳定安全可靠；
	收集项目使用情况反馈，积极提出相关项目优化的合理化建议，并在认可后负责实施；
	提供3个月一次拜访各个社区，通过该服务可使客户获得系统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同时，将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客户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
	数据库运维服务，通过主动式性能管理可了解数据库的日常运行状态，识别数据库的性能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有针对性地进行性能优化。同时，密切注意数据库系统的变化，主动地预防可能发生的问题。
	数据库优化服务，保证在实现功能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对数据库的访问次数；通过搜索参数，尽量减少对表的访问行数，最小化结果集，从而减轻网络负担；
	慢查询优化服务，保证在实现功能的基础上，优化查询sql，新增索引，减少数据冗余，提高数据的一致性，更新查询逻辑，修改代码，更新系统发布。
	中间件运维服务，中间件管理是指对应用容器等中间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工作，提高对中间件平台事件的分析能力，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定运行。中间件监控指标包括配置信息管理、故障监控、性能监控。
检查项目日志文件是否有异常报错	

3、数据工程实施要求

1、数据工程实施范围包括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芙蓉北路街道、洪山街道、捞刀河街道、青竹湖街道、清水塘街道、沙坪街道、四方坪街道、通泰街街道、望麓园街道、伍家岭街道、湘雅路街道、秀峰街道、月湖街道、浏阳河街道和新河街道等区域内全量房屋、居民、商企、学校、联户代表、选举代表等基础数据。

2、数据工程实施包括对街道社区提供的档案数据进行归集、标准化处理、融合加工、质量检测、分析计算。现场数据归集主要是进行数据预处理以及数据分类，数据标准化处理要求对基础数据进行数据规范化处理，即通过录入的档案数据来整理出房屋数据、居民数据、商企数据、学校数据、联户代表数据、选举代表数据等，对数据进行抽取、转换、关联，并对共享数据按数据采集标准进行规范化处理；

3、融合加工要求对录入的档案数据进行规范化融合加工处理。基础数据匹配融合处理包括与采集房屋、居民、商企、学校、联户代表、选举代表进行关联匹配，补充字段属性值，将采集的房屋数据与居民数据、商企数据、学校数据建立关联关系，将采集的居民数据与联户代表、选举代表数据建立关联关系。

4、质量检测要求对处理的所有数据信息（包含房屋数据、居民数据、商企数据、学校数据、联户代表数据、选举代表数据等）按每项数据数量10%进行数据质量抽检，检查处理的数据是否达到系统要求（规整、易用）。

5、分析计算要求对融合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进行分析，通过BI软件使用柱状图、饼状图、明细图等按照房屋信息、居民信息、商企信息、学校信息、联户代表信息、选举代表信息等进行展示分析（包括各街道人员数量、人员分类、商企数量、商企分类、学校数量等）。

6、具体服务要求：

1. 数据归集

数据预处理脚本：编写Python或Perl脚本来清理和预处理数据，包括删除空白行、统一日期格式等。

数据分类：根据数据类型（如居民、房屋等）创建不同的目录或文件夹来存储数据。

2. 数据标准化处理

2.1 数据格式统一

字段映射表：创建字段映射表，定义每个字段的新名称和用途。

数据类型转换脚本：使用Python Pandas库或SQL语句进行数据类型转换，例如将文本日期转换为日期对象。

2.2 数据编码

编码规则文档：编写编码规则文档，明确每个编码对应的含义。

编码转换脚本：使用SQL语句或Python字典进行编码转换。

2.3 数据规范化

数据校验规则：定义数据校验规则，如日期格式必须为YYYY-MM-DD。

文本清理工具：使用NLP工具（如NLTK、spaCy）清理文本数据，统一格式和拼写。

3. 数据融合加工

3.1 数据关联

关联键确定：选择合适的字段作为关联键，如身份证号、房屋编号等。

数据连接脚本：使用SQL JOIN语句或Pandas merge函数进行数据连接。

3.2 数据整合

数据合并工具：使用ETL工具（如Talend、Informatica）或编程语言（如Python、Java）合并数据。

数据去重脚本：编写脚本来识别和删除重复记录，可以使用SQL DISTINCT或Python set()。

4. 数据质量检测

4.1 数据完整性检查

必填项验证：使用数据库完整性约束（如NOT NULL）或编程逻辑验证必填项。

逻辑一致性脚本：编写脚本检查数据间的逻辑关系，例如年龄不应大于150岁。

4.2 数据一致性检查

跨表一致性查询：编写SQL查询或使用数据验证工具检查跨表数据一致性。

历史数据对比工具：使用数据对比工具（如TableDiff）比较新旧数据，确保一致性。

4.3 数据准确性验证

抽样检查工具：使用随机抽样工具（如Python random.sample()）抽取样本数据进行人工复查。

自动化检测工具：使用数据质量工具（如DataCleaner、Trifacta）进行自动化检测。

5. 数据分析计算

5.1 数据探索

统计分析工具：使用统计软件（如R、SAS）进行基本统计分析。

可视化工具：使用BI工具（如Tableau、Power BI）创建图表和仪表盘。

5.2 报告生成

通过街道社区基础数据收集，基本形成我区的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一房一档、一学校宜档等数据建设，基本形成我区一企一档数据建设。确保采集数据与采购人提供数据一致。

5.3 数据模拟

模拟数据：使用模拟数据进行练习，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

通过上述详细的步骤，确保数据工程实施服务的每个环节都能够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执行，从而提高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和效率。

6、实施要求

6.1为了确保数据实施工作的高效、准确和安全。中标人须加强人员的组织管理，所有数据处理人员需遵守采购人规章，不能迟到早退；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在数据实施过程不能随意拍照；不能泄露采购人数据。

6.2中标人需就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详细的梳理。

6.3实施人员工作时不得携带手机，工作电脑需要连接采购人指定网络。

6.4中标人需在进场实施后的一个月内完成数据的实施工作。

6.5数据实施完成以后需要将数据通过接口形式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系统以及数据库。

六、售后及培训

6.3.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6.3.2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故障服务受理,24小时内上门维修。

6.3.3 中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培训服务。中标人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时间及相关安排必须与用户单位协商，在征得用户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6.3.4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所需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6.3.5 中标人应组织系统使用人员对应用系统中不同角色进行分角色培训，不同角色操作系统的界面和功能各不相同，针对角色的培训方便对系统操作的掌握。

6.3.6 中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培训。为了使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能对系统安装、应用及维护和故障的处理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各阶段为系统管理员安排有针对性的平台系统培训。

七、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采购单位为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

2、组织方式：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3、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完成后7日内由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再进行考核验收。

4、验收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方式实施，（1）合同签订5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系统功能开通并达到项目初验条件；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系统的试运行以及项目的验收。（2）数据工程实施完成后一次性验收。（3）运维服务按《运维考核标准》每季度一次。

5、验收程序：

（1）启动验收程序：项目完成内容全部实施，先中标单位进行自查，再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2）成立验收小组：由采购方组织本单位项目分管领导、本单位财务科、本单位业务科室、本单位纪检监察等组成不少于5人（或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

（3）确认验收方案（出具确认书签字）：验收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确认；

（4）实施项目验收：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验收职责，严格按照履约验收方案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对验收结果负责；

（5）出具项目验收书：验收小组根据个人验收意见出具项目总体验收书，经服务单位和采购人确认后验收完成；

（6）验收不合格情形的处理：验收小组需要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中标单位完成整改后（3日内）重新申请验收，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7）验收资料归档：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单位应当将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验收过程资料、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6、验收内容及标准：

（1）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政务助手系统租赁+数据工程实施验收标准：系统开通所有功能服务后，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的《采购

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移动端基础支撑平台、政务助手系统运行稳定性，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管理（包含信息安全等）。

（2）数据工程实施：按照总数据量百分之十抽检数据匹配准确性通过后根据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

（3）日常运维服务验收：合同签订后，运维人员开始驻场服务，每季度末按照本项目的《考核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的《采购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运维管理（包含巡检、故障响应、备份及恢复等）、文档管理（包含定期维护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

7、（1）验收结果争议：中标人对项目总体验收意见及评价存在异议，拒不认可或拒不盖章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2）合同履行争议：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如本合同无约定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1）采购人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2）中标人的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的履约验收质疑进行答复；（4）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定期结算并支付款项；（5）违约金及考核扣分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中标人：（1）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质量必须符合验收标准；（2）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后申请重新验收；（3）中标人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违约责任：

（1）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完工或者软件不能正常交付使用而影响项目运行的，逾期 30 日内按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0.5%/天扣除，逾期 30 日以上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遇不可预测因素导致延期不能正常交付，经采购人同意后，以协商结果为准。

（2）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中标人提供的软件或服务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八、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要求

1.1、本项目建设团队需配备1名项目经理，至少配备2名团队成员，为保障本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中标人必须保证技术人员充足、稳定，具备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经验。

1.2、运维考核标准

序号	分类	权重/分	考核指标	指标定义及标准	计分办法
1	事件响应	20	重大事件	发生大规模或整体性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系统遭恶意篡改破坏等，响应时间≤60分钟。	超过响应时间上限扣5分，每超过60分钟（含

					不足60分钟)扣1分
			一般事件	系统局部故障,可能造成系统的重要栏目无法正常运行, 响应时间≤120分钟。	超过响应时间上限扣2分, 每超过60分钟(含不足60分钟)扣1分
2	事件处理	20	重大事件	解决问题时间≤240分钟。	超过处理时间上限扣5分, 每超过60分钟(含不足60分钟)扣1分
			一般事件	解决问题时间≤720分钟。	超过处理时间上限扣2分, 每超过60分钟(含不足60分钟)扣1分
3	服务质量管理	50	运维服务	按照采购需求“1.3运维服务要求”具体要求实施, 未落实相关事项。	每发生一次扣2分
			配合力度	服务团队人员存在能力、经验或态度等问题。	每发生一次扣2分
			投诉次数	服务团队人员遭到投诉。	每发生一次扣2分
			人员稳定	服务团队人员频繁更换或连续缺岗	每发生一次扣2分
			日常考勤	驻场人员未按时到达项目现场。	每发生一次扣2分
			管理制度	违反采购人的管理制度。	每发生一次扣2分
			操作规范	违规操作导致故障发生或数据丢失。	每发生一次扣2分
能力考核	服务团队处置事件能力不达标, 采购人交办服务范围内事项, 不能按时按质完成。	每发生一次扣2分			
4	文档管理	10	服务文档	检查服务过程文档是否齐全, 并按时提交, 服务结束后1周内内提交。	每发生一次扣2分
			总结报告	月度运维报告、季度总结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在当期结束后1周内提交。	每发生一次扣2分

备注: 考核每季度一次

1) 中标人得分 90 分及以上 (考核结果为优秀), 则全额支付当次项目服务费用。

2) 中标人得分 80 (含) -90 分 (考核结果为良好), 则扣除当次服务费用的 6%。

3) 中标人得分 80 分以下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扣除当次项目服务费用的 12%, 并责令中标人进行整改, 限期整改后仍未达标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 则认为中标人不具备运维服务能力,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三年, 合同一签三年。

1.2.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2. 结算方法

2.1. 支付方式: 长沙市开福区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2.2.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系统可正常使用且根据运维考核情况按每季度支付。

3、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采取的保密措施作出实质性响应。

4、数据合规要求

(1) 中标人须承诺，本次实施过程中所有数据严格保密，不预留数据后门，不私自盗用窃取数据；（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中标人须出具数据管理、控制、输出等标准文件及对数据输出进行实施把控。

(3) 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库归采购人所有。

5、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采取报价给予相应扣除优惠，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 采购方式：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_____。

5. 履约验收方式：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

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

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1 办 10 楼
第五章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长沙市开福区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
第五章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五章 第 14.2 (6) 项	伴随服务	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五章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五章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八、其他材料

一、封面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期：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段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交货期
			单价（元）	总价（元）	
	/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 14.1 款的要求报价。

（2）供应商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福利、 监狱)	商标名称
小型、微型							
小计							
福利							
小计							
监狱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 4 “单价”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2 款或者第 36.3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 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页 5-1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备注：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期：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等）

附页 13-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13-4 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页 13-5 其他说明

附页 13-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非公司性质单位无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合同款项支付给成员单位的具体规定：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其他说明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